江新环罚〔2024〕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高宝隆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3368914Y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中心区23-05、23-06

法定代表人：陈志行

江门高宝隆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3月、4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高宝隆物流基地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经采样监测，你单位昼间厂界噪声超出你单位取得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其中8栋12楼窗外1米为66dB（A），超标6dB（A）；北厂界外1米1#为68dB（A），超标8dB（A）。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国检测试控股集团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ZH23140402701020109)、《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663368914Y001Z）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5月1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4〕31号）及2024年5月17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依据上述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附件1《江门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参照表》3.5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775万元（大写：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6日

抄送：会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